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消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32,843.14 万元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公司股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。

一、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1、2020 年度，公司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3.9.1 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2、2021 年度，公司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和《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3、2022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

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4、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、7 月 1 日、7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、9 月 29 日、10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、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9 日、3 月 3 日、3 月 31 日、6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、2021-057、2021-064、2021-069、2021-072、2021-081、2021-089、2021-098、2022-006、2022-011、2022-016、2022-046）。

二、关于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说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,843.14 万元。对于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，公司已进行了详细说明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 2022 年 1-5 月份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共计 19,359.05 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 2022 年 6 月 2 日-6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455.45 万元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13,028.64 万元。

综上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32,843.14 万元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公司股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。

三、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三项、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4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